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昀蓓

電話：3322101#7481

電子信箱：100999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110123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桃園市政府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376735100E_1110123915_ATTACH1.pdf、376735100E_111012391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123915_ATTACH3.pdf、376735100E_1110123915_ATTACH4.pdf、376735100E_1110123915_ATTACH5.pdf、376735100E_1110123915_ATTACH6.pdf)

主旨：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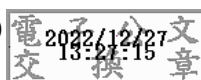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21日府主預字第1110356636號函暨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揭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會計室 111/12/27 14:22



1110014861

有附件